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0006—2024

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2024 - 11 - 05 发布

2024 - 11 - 06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制定原则 1

5 一般要求 1

6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1

7 提案 2

8 立项 2

9 起草 2

10 征求意见 3

11 技术审查 3

12 批准编号 4

13 发布 5

14 复审 5

附录 A（规范性） 团体标准的封面 6

附录 B（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7

附录 C（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8

附录 D（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9

附录 E（规范性）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0

附录 F（资料性） 会议纪要及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 11

附录 G（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石河子市质量标准化协会、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会、石河子家庭服务业协会、五家渠蔡家湖新渠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文梦、何金贤、叶峰、陆洋、迪娜·白林克、刘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张俊杰、赵斌、刘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于洁、刘宇新、朱明、雷露蕾、任笑笑、刘南江、彭琪、刘星、赵圆。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雅居D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 联系电话：0991-6888192；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联系电话：0991-2318010；邮编：830001

引 言

在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团体标准作为行业内部共同遵循的准则，对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团体标准数量和质量良莠不齐，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制定以后没有被有效的推广应用，未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示范作用。个别社会团体发布流程不规范，已发布标准存在问题较多，影响标准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可指导社会团体规范标准制修订过程，提升团体标准制修订质量，是确保标准权威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制定原则、一般要求及其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Z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制定原则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交流的原则；
- 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不应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 一般要求

团体标准制修订符合以下要求：

-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应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 编写应按照 GB/T 1.1 和 GB/T 20001(所有部分) 的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涉及安全、环境以及特定人群的特定需求，应遵守 GB/T 20002(所有部分) 的规定；
- 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参照 GB/Z 43194 的规定。

6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见附录B。

7 提案

- 7.1 提案应以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发展规划以及行业需要为依据，做到突出重点，满足需求。
- 7.2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社会团体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 7.3 提案主要由社会团体会员单位发起，应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体现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 7.4 对于行业亟需的团体标准，社会团体标准化决策机构可直接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 7.5 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应对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其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拟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 7.6 申报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编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详情按照附录C。

8 立项

8.1 立项申请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向社会团体提出立项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 b) 标准草案；
- c) 编制说明；
- d)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应符合 GB/T 20003.1 的要求。

8.2 立项审查

社会团体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进行汇总、审查、协调或论证。立项审查由社会团体组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代表出席。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 b) 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c) 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 d) 预期作用和效益。

8.3 计划公示和下达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时应明确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社会团体以文件形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9 起草

9.1 项目计划下达后，应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研制，并对其质量及内容负责。

9.2 团体标准起草符合以下要求：

- a) 制定具体的起草计划，广泛收集资料，深入开展调查，科学分析、研究；
- b) 按照计划完成团体标准讨论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讨论稿的起草；
- c)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协调各方利益的一致性；
- d) 需提交试验验证的，进行综合分析，开展试验验证；
- e) 考虑具备标准实施的客观条件；
- f) 起草组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版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 g)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 h) 对各阶段产生的资料、文件宜形成纸质或电子版记录，并进行归档。

9.3 经起草组充分讨论和验证后，形成以下文件：

- 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参照附录D。

10 征求意见

10.1 社会团体应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初审。

10.2 初审通过后宜按下列方式征求意见：

- a) 由起草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 b) 由社会团体向全体团体成员征求意见；
- c) 根据团体标准制定的需要, 由起草组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检测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

10.3 被征求意见单位应通过书面形式回复意见, 按照附录 E 规定。若意见重大, 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材料。

10.4 标准起草组应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处理表 (表 E.1), 征求意见有以下 3 种处理结果：

- a) 采纳；
- b) 部分采纳, 对此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 c) 未采纳, 对此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10.5 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 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形成以下送审材料：

- a) 团体标准送审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 c)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专利信息表。

11 技术审查

11.1 审查流程

11.1.1 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工作后, 向社会团体提出技术审查书面申请。

11.1.2 社会团体可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函审方式对送审的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宜优先选择会议审查方式。

11.1.3 技术审查会议由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校、标准化专业机构、有关企业、用户、消费者等专家或代表组成审查组, 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 应为单数, 设立审查组长 1 名。

11.1.4 审查组专家应符合以下的要求：

- a) 标准化专家：
 - 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并掌握国家及团体标准化相关管理制度及专业知识；
 - 熟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或标准化专业能力；
 - 公平公正参加审查, 与被审查对象无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 b) 行业专家：
 - 熟悉被审查对象的行业特点, 在本行业从事工作10年以上,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具有较强的综合审查能力, 能客观判断发现的审查证据, 并依据证据给出公正的结论；
 - 与被审查对象无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11.2 技术审查内容

11.2.1 总体要求

技术审查会议应听取标准的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并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整体审查, 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应从符合性、规范性、协调性、科学性、先进性方面进行技术审查。

11.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 b)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在所发布的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内；
- c) 名称与内容是否相符；
- d) 名称与下达计划是否一致。

11.2.3 规范性审查

规范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格式和编写是否符合 GB/T 1.1 的相关规定；
- b) 结构、要素、内容是否符合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11.2.4 协调性审查

协调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是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协调；
- b) 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政策及部门规章相协调；
- c) 是否与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 d) 是否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同、达成共识。

11.2.5 科学性审查

科学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有无相互矛盾；
- b) 指标是否合理，方法是否经过验证；
- c) 条文是否严谨、准确、容易把握，具有可操作性。

11.2.6 先进性审查

先进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b) 是否采用了可靠的先进技术或适用科研成果；
- c) 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相比是否达到先进水平。

11.3 审查结果处理

11.3.1 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11.3.2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重新申请审查。

11.3.3 专家组应形成会议纪要及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主要内容参照附录 F。

12 批准编号

12.1 报批材料

起草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会意见，完善标准文本，经审查组组长签字确认，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送社会团体报批。报批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报批团体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不一致且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12.2 批准

社会团体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给出审查意见。

12.3 编号

12.3.1 社会团体对审核通过后的报批材料进行发布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编号规则统一编号。

12.3.2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应合法，不应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团体标准编号方法按照附录 G 执行。

13 发布

团体标准应以社会团体文件的形式予以发布，鼓励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14 复审

14.1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团体应及时复审：

- a) 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b) 团体标准实施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或修订的；
- c) 团体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d)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
- e) 专利信息有更新的。

14.2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 a) 继续有效：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
- b) 修订：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提出修订计划建议；
- c)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进行废止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的封面式样

图A. 1给出了团体标准的封面式样。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图 A. 1 团体标准封面式样

附 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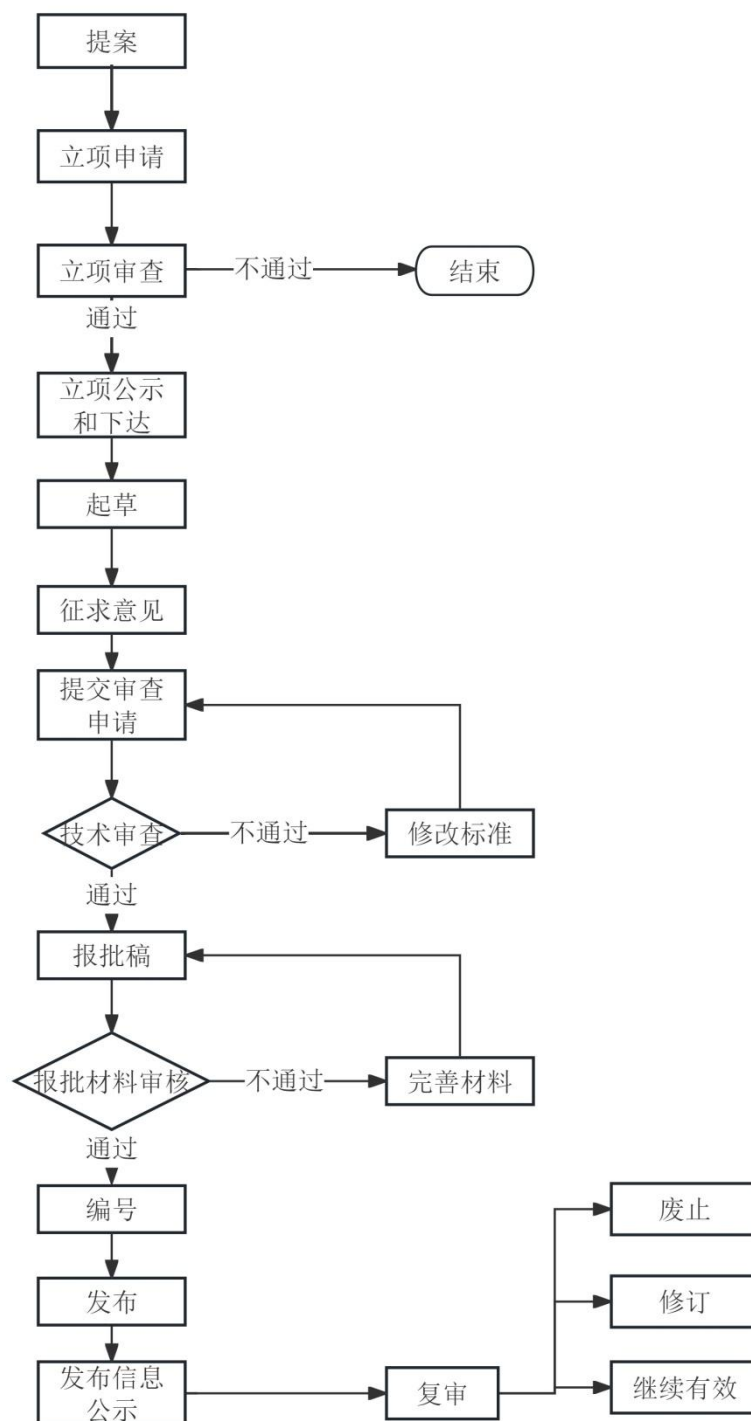


图 B.1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按表C.1的规定执行。

表 C.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中文与英文)			
立项类别	☐ 制定 ☐ 修订，原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立项目的、意义和可行性			
项目相关情况	a) 该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b) 该项目的预期作用和效益； c) 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及项目完成率。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政策法规和同类标准情况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完成时间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发布团体意见	(盖章)		

附 录 D
(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D.1 编写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具体工作等；
- b) 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c) 主要起草过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标准立项阶段、初稿起草阶段、试验研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审定阶段；
- d) 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e) 主要条款的说明；
- f)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g)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h)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i) 专利处置情况说明；
- j)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D.2 格式要求

编制说明格式参照以下：

- a) 标题：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例：《xxxx(团体标准名称)》标准编制说明。

- b)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例：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c) 二级标题：三号“楷体_GB2312”

例：(一)任务来源。

- d) 正文：三号“仿宋_GB2312”

例：制定《××××》标准，能……，拓展……，提升……。

- e) 落款日期：三号“仿宋_GB2312”

例：《××××》标准起草小组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 录 E
(规范性)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E.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单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单应使用如下示例的内容和格式。

示例：

标准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表决态度：

赞成

☐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意见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理由	提出单位	备注
		原文内容	建议修改为			

E.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按表 E.1 的规定执行。

表 E.1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填表日期：

第一承担单位：

编写组联系人：

电话：

E-MAIL：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原文内容	建议改为			

附 录 F
(资料性)
会议纪要及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

F.1 会议纪要参照如下示例。

示例：

审定会会议纪要

xxxx年xx月xx日，xxx组织xx、xxx、xxx等单位的x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xx担任，对《xxxxxx》送审稿进行了审定。

与会专家在认真审阅书面材料，听取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汇报、答疑的基础上，对标准逐章、逐条进行了审定，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形成以下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xxxx》团体标准结构较为严谨，内容科学适用，符合标准编写要求，同时《xxxx》团体标准符合xxxx要求。对xxxx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同时，与会专家对《xxxx》团体标准送审稿提出如下主要修改意见：

- 1.
- 2.
- 3.
- 4.
-

最后与会专家全体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定，并请标准研制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形成报批稿，报xxxx社会团体批准、发布。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F.2 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参见表 F.1。

表 F.1 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提出理由	处理意见	备注
		原文内容	建议				
1							
2							
3							
4							
5							
6							

专家签字：

附 录 G
(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按照图G.1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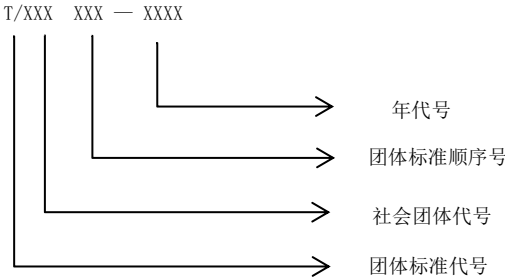


图 G.1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